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2023 年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应商为（新疆天博源药业有限公司）负责本项目（货物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、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）等服务内容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天博源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